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LH-CS-2025-006

标段编号: SXLH-CS-2025-006-1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CS-2025-006

项目名称：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0,219.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67,856.6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渭滨区广元路 11 号

联系方式: 0917-3410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17729371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729371575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渭滨区广元路 11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917-34103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729371575
3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工程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投标供应商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	--	---

		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2、开户银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3、账户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4、账 户：80602000142101980614156

		转帐事由：_____（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 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6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2.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投标人→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4. 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3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5、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备案用）。 6、本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业绩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磋商保证金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一标段招标最高限价为 890219.78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3.2.5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3.2.6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2.7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3.2.8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3.2.9.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9.2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1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1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13 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时第一次报价清单同比例下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内容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应将包括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刻入电子版 U 盘（1 份）中。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备案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

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4 开标程序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在线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

→投标人→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2.2.2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17729371575，联系人：王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2.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3.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恶意砸价，经磋商评审小组商议后认为此家报价过于低于市场价均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部分为0分；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2.3.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为最终报价）。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5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8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1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5) 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政策性扣减

(一) 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评标要素一览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 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第一次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附件 3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权值		
磋商报价部分	30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条）	
技术部分	65	0-10	施工方案和方法	
		0-7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0-9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0-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10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7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0-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	
业绩	5	0-5	具有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一份得 2 分，每多加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 2、工程地址：宝鸡市渭滨区。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 2025 年第一季度并结合市场价。
- 5、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三、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内容包括：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等。

四、其他说明

- 1、编制软件采用金建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1 内核版本。
- 2、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图示工程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 3、本工程暂列金 140000.00 元整，计入园建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标段		专业/标段：	第2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GC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标段		
DX001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标段		
	合计		
合 计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3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Σ (综合单价×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Σ (综合单价×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F2.2.2	冬季施工增加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Σ (综合单价×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Σ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Σ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4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迁移					
1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土厚度:300mm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3	153.9		
2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圆柏 2. 胸径:8cm 3. 株高:7m 4. 冠径:27m 5. 花木移植运距:迁移至建设方指定苗圃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43		
3	050103009001	移除绿篱地被	【项目特征】 1. 就地移除绿篱地被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m2	4729		
		乔木					
4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株高:H=1.0-1.2m 3. 冠径:P=1.0-1.2m 4. 修剪球状 5. 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3		
5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森女贞球 2. 株高:H=1.0-1.2m 3. 冠径:P=1.0-1.2m 4. 修剪株状 5. 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5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大叶黄杨球 2. 株高:H=1.0-1.2m 3. 冠径:P=1.0-1.2m 4. 修剪球状 5. 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0		
7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丛生紫薇 2. 株高:H=2.0-2.5m 3. 冠径:P=1.5-1.8m 4. 冠丰满,造型优美,没有蛀虫害虫,种类准确 5. 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4		
8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日本晚樱 2. 胸径: 8-10cm 3. 株高:H=3-3.5m 4. 冠径:P=2-2.5m 5. 冠丰满,造型优美,长势正常,没有蛀虫害虫,种类准确 6. 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3		
		灌木					
9	05010200300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石楠 2. 株高:H=0.4m 3. 冠径:P=0.2m 4.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5. 满铺,不露土为原则 6. 养护:1年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 ²	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6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50102003002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法国冬青 2. 株高:H=1.5m 3. 冠径:P=0.3m 4. 单位面积株数:20株/m2 5. 养护: 1年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121		
11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	【项目特征】 1. 种类:时令花卉 2. 株高:H=0.2m 3. 冠径:P=0.1m 4. 单位面积株数:84株/m2 5. 满铺, 不露土为原则 6. 养护: 1年	m2	373		
12	050103016001	播植草	【项目特征】 1. 草(灌木)籽种类:早熟禾:高羊茅:黑麦草=6:3:1 【工作内容】 1. 喷播或洒播 2. 覆盖 3. 施工期养护	m2	3514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专业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7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4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50401002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50401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50401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5040100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50402005	树干裹干		项	1.00		
7	050402006	搭设遮阴（防寒）棚		项	1.00		
8	050402007	树木输液		项	1.00		
9	050402008	树木涂白		项	1.00		
10	050402009	假植		项	1.00		
11	050402010	垂直运输		项	1.00		
12	0504020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3	050402012	围堰		项	1.00		
14	050402013	施工排水		项	1.00		
15	05040201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6	05040201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7	050402016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8	050402017	其他措施		项	1.00		
19	050402001	脚手架		项	1.00		
20	050402002	植物养护		项	1.00		
21	050402003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项	1.00		
22	050402004	树木支撑架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8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9页 共15页	
序号	专业工程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格（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格（元）	备注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属于招标人部分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本页小计		0	0.00	0.00	
合计		0	0.00	0.00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0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Σ(综合单价×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Σ(综合单价×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Σ(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Σ(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专业】

第11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拆除原有旧路面层 2. 垃圾外运及垃圾滞纳金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²	24.42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项目特征】 1. 材质:拆除原有旧路基层 2. 垃圾外运及垃圾滞纳金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²	24.42		
3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质:拆除原有混凝土路缘石 2. 垃圾外运及垃圾滞纳金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1164		
		新做工程					
4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项目特征】 1. 240*120*60mm透水砖 2. 20厚M10水泥砂浆 3. 100厚C20细粒式混凝土 4. 150厚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5%) 5. 素土夯实(夯实度≥93%) 6.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4.42		
5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150宽乙式混凝土路缘石 2. 尺寸:790*150*350mm 3. 垫层:20厚M10水泥砂浆砌筑 【工程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 2. 侧(平、缘)石安砌	m	11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专业】			第12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100宽丁式混凝土路缘石 2. 尺寸:790*100*250mm 3. 垫层:20厚M10水泥砂浆砌筑 【工程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 2. 侧（平、缘）石安砌	m	10		
7	040503002001	现浇混凝土挡块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27.065		
8	050307020001	景石	【项目特征】 1. 规格尺寸:800*500*400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个	24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13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3	041201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5	04120100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41202005	施工降水		项	1.00		
7	041202006	围堰		项	1.00		
8	041202007	筑岛		项	1.00		
9	041202008	便道		项	1.00		
10	041202009	便桥		项	1.00		
11	041202010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讯设施		项	1.00		
12	041202011	洞内外轨道铺设		项	1.00		
13	0412020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4	041202013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项	1.00		
15	041202014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00		
16	041202015	施工监测、监控		项	1.00		
17	04120201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8	04120201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9	041202018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20	041202019	围挡		项	1.00		
21	041202020	临时输电线路架设		项	1.00		
22	041202021	其他措施		项	1.00		
23	041202001	脚手架		项	1.00		
24	04120200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项	1.00		
25	041202003	桥涵支架		项	1.00		
26	041202004	施工排水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专业】			第14页 共1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40000.00
	F1.1.1	暂列金	项	1	140000.00	140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14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专业		第15页 共15页	
序号	专业工程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格（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格（元）	备注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属于招标人部分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本页小计		0	0.00	0.00	
合计		0	0.00	0.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_____完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__合格__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_____。

3.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3)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的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6.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_____%。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7.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3)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九条 劳务队伍管理

9.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9.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投标人提供书面保修承诺书。

10.3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且只收取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1.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2.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3.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

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收 件 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13.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 4、磋商报价一览表以电子版上传的标书格式为最终格式。

项目编号:SXLH-CS-2025-006

标段编号: SXLH-CS-2025-006-1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具体表格样式以软件导出的格式为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
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标段编号）项目的磋商、
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项目经理在本投标企业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工程实际自主确定。内容应包括：

- 1、施工方案和方法
- 2、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3、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 8、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

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